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化學品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一）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二）建立全面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三）制定安全生產標準，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任何企業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特種設備，以及危險物品的容器、運輸工具，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產，並經取得專業資質的檢測、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誌，方可投入使用。此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者，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和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以及應急管理部（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04年5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6日最新修訂和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國家對採礦企業、建築公司和生產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和民用爆炸材料的企業實施了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不得從事生產活動。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中央企業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總部）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核發和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其他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核發和管理。

《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條例》，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建立健全應急責任制，制定並及時修訂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依法配備應急救援人員和裝備物資，並定期組織應急演練。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對本行政區域內的應急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對違反條例的行為，可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對生產經營單位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和生效，就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的安全管理作出規定。危險化學品包括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會適時頒佈和調整《危險化

監管概覽

學品目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行生產前，必須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否則不得從事生產活動。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擅自進行生產的，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延期的，企業應當於期滿前3個月申請辦理延期手續。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根據應急管理部（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新建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當在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企業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延長有效期。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應當載明企業性質、登記品種、有效期等內容。其中，企業性質應當註明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或者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兼進口）。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應急管理部（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並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安全條件審查和安全設施設計審查。安全審查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分級負責實施，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始前和設計完成後分別提出申請。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由建設單位負責組織，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驗收結果進行核查。

有關節能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5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1日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意見。未按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該法規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應就其非法行為（例如生產或銷售有缺陷、淘汰或失效產品，偽造原產地或質量標誌，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承擔賠償損失責任。處罰措施包括沒收違法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由於生產者或銷售者違約造成產品缺陷而導致人身或財產遭受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負責。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了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體健康的監管制度。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對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未規定的項目，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

《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環境保護措施。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監管概覽

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會按嚴重程度被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或者被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違反《環境保護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2016年7月2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企業必須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呈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通過法律所規定審批部門的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該項目的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根據國家環境保護機關規定的規則及程序檢查及編製已竣工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報告。只有已驗收為合格的建設項目方可開始營運或可供使用。環境保護部(已撤銷)(「環保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明確了建設單位於有關項目竣工後進行環保驗收的程序及標準。

《排污許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修訂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排污單位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該條例根據排污單位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施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排污登記表管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排污單位需在屆滿前申請延續，並應在排污信息發生變化時依法辦理變更或重新申請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新建、擴建、改建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並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經過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此外，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排放標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和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排放大氣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前述規定廢止後適用的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的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建設單位應當對配套建設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建設單位應當對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進行驗收。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特別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

監管概覽

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進一步細化外商投資法的規定，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而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應歸為允許類的外商投資項目。

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對外商投資列載了「禁止」及「限制」的產業。投資負面清單中受限制種類涵蓋的行業須獲得主管部門授出的許可。

外商投資法對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予以規管。投資活動包括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獲得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在中國投資新項目及開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所規定的其他投資。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政府為外商投資提供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當中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規定了有關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到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除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止。該等儲備金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亦須酌情並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僱員獎勵及福利。該等儲備金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應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

監管概覽

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區域）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規定，對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政府重點支持行業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若干情況下，可減免企業所得稅或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根據本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15%的優惠稅率。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和紅利等股權投資收入（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入）獲豁免繳稅。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受該稅收協議規定的優惠稅率，應符合以下所有要求：(1)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附表決權的股份中，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3)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提供更清晰的指導方針並採用綜合評估方法來確定公司是否合資格為受益所有人，而此為享受股息的優惠稅率所必須。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於2020年1月1日實施，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根據該辦法的條文，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就加工、生產、銷售或服務產生的增值繳納增值稅，且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

監管概覽

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按根據消費稅、增值稅計算的數額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實體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及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與增值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其亦規定，企業繳納的教育費附加，一律在銷售收入（或營業收入）中支付。

有關土地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頒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建設項目施工和地質勘查需要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批准。土地使用者的應當根據土地權屬，與有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並按照合同的約定支付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

有關工程建設的法律法規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有關建設單位或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

監管概覽

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工程質量監督手續，工程質量監督手續可以與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合併辦理。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中國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本辦法的，由直轄市、市、縣中國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或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罰款。

有關產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中國政府實行貨物與技術自由進出口制度，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2022年12月30日前，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機關另有規定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

監管概覽

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有關海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負責監管進出關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注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8年5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注冊登記管理規定》以及前述規定廢止後適用的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注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注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直屬海關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注冊登記批准後，方能在海關辦理報關業務）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注冊登記（無需獲得額外批准）。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以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就資本賬項目辦理結匯、售匯及付匯業務。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其若干條文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規定，簡化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根據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

監管概覽

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等4個區域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根據於2014年11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跨國企業集團開展跨境人民幣資金集中運營業務有關事宜的通知》（銀發[2014]324號）及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便利跨國企業集團開展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的通知》（銀發[2015]279號），符合條件的跨國企業集團可開展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其包括指定主辦企業、開立專用賬戶、選擇最多3家結算銀行及淨流入額度按宏觀審慎政策系數計算管理。對確需要的，備案後可設立多個資金池，或根據自由貿易試驗區相關政策，同時設立多個資金池。賬戶內資金須按照規定在境內外歸集和分配，賬戶內資金按單位存款利率執行，不得投資有價證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產，不得用於購買理財產品和向非成員企業發放委託貸款。

有關併購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撤銷）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對投資者資格的要求及產業、土地、環保等政策。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亦須經商務部批准。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根據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

監管概覽

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在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頒佈，其後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所保障。最新適用的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實體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設計專利產品。當認定專利侵權行為成立，侵權人應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改正行動及賠償損失等。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單位及個人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在有效期滿前12個月內續展註冊。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的互聯網絡域名。「CN」及「中國」應為中國國家頂級域名。域名服務採用「先申請」原則。域名註冊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要求申請人就註冊提供域名持有人的真實、精確及完整的身份數據，以及核實域名註冊數據的真實性及完整性。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勞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僱員享有勞動權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

監管概覽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及僱員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僱傭關係。勞動合同應載明僱傭期限、職責、薪酬、紀律及勞動合同終止的條件。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工作應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實行分類管理、綜合治理。勞動者依法享有職業衛生保護的權利。僱主應當為勞動者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執業衛生保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以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等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向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並對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僱主和職工共同繳納供款，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只由僱主繳納供款，而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欠繳金額的0.05%計算滯納金；及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且其後經管理中心審核，到相關銀行為其單位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為其單位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

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相關手續，倘該等公司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相關手續將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僱主違反該等規定且逾期未繳足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僱主於指定期限內繳清；倘僱主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辦妥付款及存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律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該辦法規定，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倘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須實行核准管理。其他境外投資則須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符合相關規定的企業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備案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中國企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控制企業進行的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須獲國家發改委核准，且中國企業直接進行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須於國家發改委或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備案。針對中國企業通過其境外控制企業進行巨額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的情況，投資額達3億美元或以上，該等中國企業須於實施該等項目前向國家發改委提交有關該等巨額非敏感項目的詳細報告。倘以自然人身份行事的中國居民通過其境外控制企業進行境外投資，該辦法應比照適用。隨後於2018年1月31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該目錄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據此，企業於若干行業進行境外投資須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新媒體、房地產及酒店行業。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中國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適用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現有監管制度全面升級及改革，並將通過採納備案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擬直接或間接到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應當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告等有關材料。

監管概覽

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商業登記的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的人士，均須按規定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該商業的登記。稅務局局長須為每項已提交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辦理登記，並在收到法定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盡快向相關業務或分支機構(視情況而定)簽發商業登記證或分支機構登記證。

有關稅務的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是為對香港境內的財產、收入及利潤徵收稅款而制定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在香港從事任何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須就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所有利潤(出售資本資產所產生的利潤除外)繳稅。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稅務條例修訂草案**」)於2018年3月29日頒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即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00萬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適用兩級利得稅稅率機制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因此，自2018/19課稅年度起，合資格的集團實體須按以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首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8.25%計算，超過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則按16.5%計算。

稅務條例還包含有關支出和費用扣除、虧損抵扣以及折舊扣除等方面的規定。

波蘭相關法律法規

公司及商業法

波蘭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組織和運營的主要立法是2000年9月15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典》(波蘭語：*Kodeks spółek handlowych*，2000年法律公報第94號第1037項，經修訂)(以下簡稱「**商業公司法典**」)。

根據商業公司法典，有限責任公司具有法人資格，並以其全部資產承擔其債務。商業公司法典(除其他事項外)還規範了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結構，包括其治理機構、代表規則及內部管理。商業公司法典還規管關鍵的公司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與設定擔保的規則、股本增減、章程修訂，以及公司的合併、分立與轉型。作為一項基本原則，商業公司法典具有框架性和決定性性質。因此，在公司章程中，其許多條款可予以修改或排除，但須遵守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因此，適用於該公司的具體公司安排由商業公司法典結合公司章程共同確定。

國家法院登記處(*Krajowy Rejestr Sądowy*)亦規定了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及披露義務。該等義務尤其包括登記公司資料、變更組織章程細則、變更管理機構，以及提交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公司決議案。未能遵守適用的註冊及申報規定可能招致行政罰款及其他法定後果。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與資本管制

波蘭法律通常不對外國投資者設立或經營商業企業施加廣泛限制。作為歐盟成員國，波蘭根據適用的歐盟法律確保資本自由流動。因此，外國投資者通常被允許在波蘭企業中收購並持有股權，並在波蘭境內開展商業活動，其權利與國內投資者享有同等地位。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干外商投資交易仍可能受到旨在保護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公共健康的監管審查機制的約束。規範此類審查的主要法律是2015年7月24日頒佈的《特定投資控制法》(2015年法律公報第1272號，經修訂)。該法確立了對導致取得若干受保護波蘭實體重大股權或控制權的特定交易的審查框架。根據該法案，可能接受審查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股份或股權權益、收購企業或企業有組織的部分，或其他導致在波蘭公司中獲得重大影響或支配地位的安排。審查機制主要適用於涉及在公共秩序、安全或健康方面被視為相關領域或地區內運營的實體的交易。在適用情況下，某項交易在完成前可能需要事先向主管公共機構提交通知並獲得批准。若未能遵守通知或審批要求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在若干情況下，交易可能被認定無效或撤銷。

根據該法進行訴訟的權限，由法律指定的機構行使。此外，波蘭參與了根據歐盟第2019/452號條例建立的歐盟外國直接投資審查框架。該框架規定歐盟成員國與歐盟委員會就可能影響歐盟境內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投資項目開展合作並交換信息。

除上述外商投資管制制度外，若干特定行業的法定限制可能適用於涉及外商投資者的特定類別的交易。特別是，波蘭法律對尤其是由非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公民或實體的投資者進行的農業用地及特定類型不動產的收購設定了具體限制。

環境保護與化學品管理法規

主要國家環境保護立法包括：2001年4月27日頒佈的《環境保護法》、2012年12月14日頒佈的《廢物法》、2017年7月20日頒佈的《水法》，以及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和環境信息獲取的法律法規。該等法規規定環境保護、排放控制、廢物管理、用水及環境損害責任等方面的基本原則。

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公司獲取並維持各類行政決定和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條件決定、涉及空氣或水體排放的許可、噪音排放許可、廢物產生與管理許可，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涵蓋工業活動多項環境要素的綜合許可。公司還須履行持續監測、報告和記錄保存義務，包括與廢物登記和追蹤相關的義務。

若未能遵守環境法規，可能導致行政措施、財務處罰，在若干情況下還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除一般環境法規外，涉及化學物質的活動還須遵守直接適用的歐盟法規，特別是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的第1907/2006號條例(**REACH**)以及關於物質和

監管概覽

混合物分類、標籤和包裝的第1272/2008號條例(CLP)。這些法規對製造商及其他市場參與者規定了關於化學物質註冊、風險評估、分類、標識、包裝以及安全數據表的編製和提供等方面的義務。

勞動法與就業

波蘭的僱傭關係主要受1974年6月26日頒佈的《勞動法典》及其相關實施條例的約束。這些規定規範了僱主與僱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關於工作時間、薪酬、健康與安全以及允許的僱傭形式的規則。

根據波蘭勞動法，標準工作時間制度以每日最多八小時、每周平均四十小時為基準，該計算週期以適用的結算期為準。《勞動法典》允許引入不同的工時制度，包括等效工時制度、輪班工作制度和連續作業制度，但須遵守法定限制和程序要求。工作時間的安排必須確保法定每日和每周休息時間。超過適用每日或每周工作時間限制的工作即構成加班工作。加班工作僅限於法律規定的特定情形，包括為開展救援行動或滿足僱主的特殊運營需求所必需的情況。根據法定規定，員工通常有權就加班工作獲得額外報酬或補償性休假。《勞動法典》還對夜間工作作出規定，其定義為在晚上9點至次日早上7點之間指定的八小時工作時段內進行的工作。從事夜間工作的僱員可能有權獲得額外補償，且對特定類別的僱員(包括孕婦和未成年工人)適用具體限制條款。

波蘭勞動法承認多種僱傭形式，包括基於僱傭合同的僱傭關係，以及獨立於僱傭合同的民法合同關係。僱傭合同可簽訂為不定期合同、定期合同，或在有限情況下簽訂為試用期合同。僱傭合同為僱員提供法定僱傭保障，包括工作時間、最低薪酬、休假權益及僱傭終止等方面的保護。民法合同(如委託合同或特定工作合同)受《民法典》管轄，並不構成《勞動法典》意義上的僱傭關係。

僱主還必須遵守廣泛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義務，包括確保安全的工作條件、提供適當的培訓以及實施預防措施。遵守勞動法律法規的情況受國家勞動監察局的監督，該機構有權進行檢查，並針對違規情況採取行政措施。

此外，僱傭外國公民須遵守特定的法定要求，包括工作許可和居留許可，具體要求取決於僱員的國籍及所從事工作的性質。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僱員在開始工作前已獲得在波蘭工作的合法授權。

工會

波蘭的工會及集體勞動關係主要受1991年5月23日頒佈的《工會法》以及規範集體糾紛及僱員代表制度的相關法例所規管。波蘭保證法律僱員享有結社自由，包括成立及加入其所選工會的權利。工會有權在與僱傭、工作條件及薪酬有關的事宜中，代表及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倘企業內設有工會，僱主須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及條件內與該工會合作。此合作包括(其中包括)就法律明文規定的特定事項(如選定僱傭相關決定或採納內部規例)與工會進行諮詢或達成協議。

監管概覽

僱主與僱員之間可能就工作條件、薪酬、社會福利或工會權利及自由等事宜產生集體勞資糾紛。該等糾紛受1991年5月23日頒佈的《集體糾紛解決法》所規管，其訂明分階段的程序，包括談判、調解，以及在符合相關法定條件的情況下組織罷工的權利。工業行動僅可於遵守適用法例所載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此外，僱員的資訊及諮詢權利受2006年4月7日頒佈的《僱員資訊及諮詢法》所規管，其落實相關的歐盟法例。根據該法，符合法定門檻的企業可能須設立僱員代表機構（即工會委員會），該等機構有權就與企業的活動及僱傭狀況有關的特定事項獲取資訊及接受諮詢。

有關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的法律及法規

波蘭的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主要受1974年6月26日頒佈的《勞動法典》以及實施法規及行業特定法例所規管。該等規定對僱主施加一般責任，須確保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並通過預防職業風險及使工作條件符合適用的法定標準，以保障僱員的生命及健康。

根據波蘭法律，僱主須（其中包括）以確保職業安全的方式組織工作、向僱員提供適當的培訓、指示及個人防護裝備、評估及記錄職業風險，並實施預防措施以消除或減低工作場所的危害。僱主亦須確保機械設備、技術裝置及工作流程符合適用的安全標準。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其他責任因規管特定工作類型、機械設備及危險因素的實施規例，及實施歐盟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指令的法規而產生。視乎所進行活動的性質，該等法規可能就化學品、危險物質、噪音、震動或工作環境中存在的其他有害因素而施加更高要求。僱主亦須為僱員進行身體檢查、保存職業健康相關文件，並與職業健康服務提供者進行合作。倘發生工傷意外或職業病，僱主須遵守法定的申報、調查及補救責任。

稅項

波蘭的企業所得稅基本稅率為19%，在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可適用較低稅率。應納稅所得額根據法定規則，按應稅收入與可抵稅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波蘭稅法對收入與費用的確認、固定資產折舊、費用扣除、虧損結轉以及資本利得徵稅等事項作出了詳細規定。若干類別的收入可能根據適用法律受到特定的稅務處理。

增值稅主要由2004年3月11日頒佈的《增值稅法》規範，該法落實了歐盟相關增值稅指令。增值稅通常按波蘭適用的標準稅率徵收，但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可適用減免稅率或免稅政策。納稅人須辦理增值稅登記，妥善保存相關記錄，開具增值稅發票並按期提交增值稅申報表。增值稅制度允許抵扣進項稅額，但須符合法定要求。

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支付可能需在波蘭預扣稅款。在滿足法定條件（包括文件要求和實際受益人要求）的前提下，適用預扣稅稅率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減免或免除。

監管概覽

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須遵守轉讓定價規定，該規定要求此類交易須以獨立交易原則為基礎進行。波蘭稅法對關聯方交易規定了廣泛的文件記錄和報告義務，包括編製轉讓定價文件以及向稅務機關提交相關信息。若未能遵守轉讓定價要求，可能導致額外稅款及罰款。

競爭與反壟斷法

波蘭及歐盟競爭法旨在確保市場正常運作，並防止限制或扭曲競爭的行為。波蘭規範競爭事務的主要國家立法是2007年2月16日頒佈的《競爭與消費者保護法》，必要時輔以歐盟法律中可直接適用的條款，包括《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01條和第102條。

波蘭競爭法禁止企業間達成旨在或實際導致阻止、限制或扭曲競爭的協議、安排或協同行為。此類禁令適用於任何法律形式的安排，涵蓋橫向和縱向關係，包括涉及價格固定、市場劃分、產量限制或協調競爭行為的協議。違反競爭法的協議或行為可被宣告無效，並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競爭法進一步禁止在相關市場濫用支配地位的行為。支配地位通常指企業能夠在實質程度上獨立於競爭者、客戶或消費者行事，從而阻止有效競爭的地位。構成濫用行為的舉動包括但不限於：實施不公平的價格或交易條件，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或對與其他貿易夥伴的同等交易適用不同條件。

若干企業集中行為（包括合併、收購控制權及設立合資企業），可能須遵守強制性合併控制申報及事前審批要求。達到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必須在實施前向波蘭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局長進行申報。合併控制的目的是在於評估某項集中是否會導致波蘭市場或其重要部分的有效競爭受到顯著阻礙。在侵權情況下，企業可能面臨參照其營業額計算的重大財務處罰，以及其他補救或糾正措施。此外，若干侵權行為可能導致民事賠償責任。

當某項協議、慣例或交易可能影響歐盟成員國之間的貿易時，歐盟競爭法可與國家法律同時適用，波蘭當局將在歐盟執法框架內與歐盟委員會及其他成員國競爭主管機構開展合作。

經濟特區／波蘭投資區

波蘭投資區制度在滿足法定條件的前提下，為波蘭全境提供投資激勵措施。波蘭投資區內的投資支持主要依據2018年5月10日頒佈的《支持新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並遵循歐盟國家援助規則。在波蘭投資區框架下，實施新投資的投資者可獲得授予其享受企業所得稅免稅形式公共援助權利的行政決定。此類豁免適用於在受支持投資範圍內開展的符合條件活動所產生的收入。免稅政策的適用範圍、持續時間及優惠力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投資地點、符合條件的投資支出或新增就業崗位的價值，以及企業規模。在波蘭投資區享受免稅待遇的權利，須以遵守相關支持決定中規定的條款

監管概覽

為條件，包括與投資完成和維持、最低支出水平、就業承諾以及經營活動期限相關的義務。若未能遵守這些條件，可能導致喪失或限制已授予的稅收優惠。

波蘭投資區制度的運作符合適用的歐盟國家援助法規。因此，根據該框架授予的稅收優惠須遵守歐盟關於區域援助的規定，並必須符合適用於相關地區和投資類型的最高援助強度門檻。在波蘭投資區框架下授予和使用公共援助的行為，既獨立於波蘭或歐盟法律規定的其他監管要求，也不影響這些要求的適用性。

馬來西亞法律法規

牌照及許可要求

營業場所許可證

《1976年地方政府法》授權每個地方當局，除其他事項外，可為任何行業、職業或場所頒發許可證或批准文件。在行使職權時，地方政府還被賦予了制定自身附例的權力。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所賦予的權力，居林市政廳通過了相關條例，以規範貿易與商業許可證以及廣告許可證的發回事宜。《2010年貿易、商業及工業場所執照條例》規定，任何人未經居林市政局簽發執照，不得在居林市政局轄區內使用任何場所或物業從事貿易、商業或工業活動。市政局可簽發有效期不超過三年的許可證，該許可證可續期，但須按附表規定繳納費用。未取得並持有本許可證即屬違法行為，經定罪後可處以不超過2,000馬幣的罰款及／或不超過1年的監禁。未遵守規定者，每逾期一日，可再處以不超過200馬幣的罰款。

《1975年工業協調法》項下的生產許可證

《1975年工業協調法》（「《1975年工業協調法》」）規定，從事生產活動者須先取得生產許可證。《1975年工業協調法》將生產活動定義為「為使用、銷售、運輸、交付或處置目的而對任何物品或物質進行製造、改造、混合、裝飾、精加工或其他處理或調整的行為，包括零件組裝和船舶修理，但不包括通常與零售或批發貿易相關的任何活動」。未遵守許可要求的行為構成違反《1975年工業協調法》的罪行，經定罪後可處以不超過2,000馬幣的罰款或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且在違約行為持續期間，每日可追加不超過1,000馬幣的罰款。

此項許可要求僅適用於股東資金達2.5百萬馬幣及以上或僱傭75名或以上全職受薪僱員的公司。

《1974年街道、排水與建築法》項下的建築物佔用

《1974年街道、排水與建築法》（「《1974年街道、排水與建築法》」）旨在確保馬來西亞半島地區關於街道、排水系統及建築物的法律與政策具有統一性。該法律規定，馬來西亞半島各州的統治者或州長有權制定必要的統一建築條例，以執行《1974年街道、排水與建築法》。

統一建築條例規範建築物的建造以及簽發建築物完工及合規證明書（「CCC」）的時間、方式及程序。該制度採用自我認證機制，由符合《1974年街道、排水與建築法》定義的主要提交人簽發CCC證書。該人士須為依據相關成文法註冊的專業建築師、專業工程師或建築製圖師。在2007年4月12日實施CCC制度之前，地方當局負責簽發建築物的入伙紙。

監管概覽

根據《1974年建築物安全法》，任何人未經建築物安全證書許可而佔用或允許他人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部分，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馬幣的罰款，或不超過10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

《1990年僱員最低住宿、居所及設施標準法》

《1990年僱員最低住宿、居所及設施標準法》(「EMSHAA 1990」)規管僱主為其僱員提供住宿的相關事宜。根據EMSHAA 1990，任何為僱員提供住宿的僱主均須取得住宿證明書(「COA」)。該COA證明住宿符合EMSHAA 1990及其附屬規例所規定的最低標準，包括有關安全、空間、衛生、供水、供電、防火措施及其他設施的規定。

未能遵守取得及維持有效COA規定的僱主，可處以不超過50,000馬幣的罰款。

將任何處所用作僱員住宿仍須符合相關地方當局所適用的規定、政策及酌情決定權。該等用途的批准可能會因處所的位置及分區規劃而被拒絕或附帶條件。

環境保護

《1974年環境質量法》

《1974年環境質量法》及其附屬條例和命令規範了可能影響環境的活動，包括排放污染物、處理列名廢物或經營規定工業場所。企業必須就規定活動(例如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EIA)的活動)向環境部(DOE)獲取許可證或批准。企業還必須遵守針對空氣、水體、噪音和工業廢水等污染控制的具體標準。

任何公司如未能遵守《1974年環境質量法》的規定，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馬幣的罰款及／或不超過2年的監禁，但該罪行另有具體處罰規定者除外。

就業要求

《1955年僱傭法》

《1955年僱傭法》規範馬來西亞半島及聯邦直轄區納閩的僱傭事務法律。除特定罪行外，根據《1955年僱傭法》所犯之罪行或違反該法之行為，一般處罰為定罪後處以不超過50,000馬幣之罰款。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規範了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的相關法律，該公積金是馬來西亞僱員退休儲蓄計劃。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及《2001年僱員公積金條例》，馬來西亞所有僱主與僱員原則上均須按月就僱員薪金總額向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局繳納供款。僱主須承擔僱員與僱主雙方的供款責任，最遲須於供款到期月份的次月15日前完成繳納。

僱主如未能在規定期限前繳付所需供款，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馬幣的罰款及／或不超過3年的監禁。此外，僱主還須就任何在規定期限內未繳的應繳款項支付利息及滯納金。

監管概覽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規範了馬來西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的相關法律。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及《1971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條例》，馬來西亞境內所有僱主與僱員均須按月向馬來西亞社會保障組織繳納基於僱員工資總額計算的社會保障供款。僱主須承擔僱員及僱主雙方的供款責任，最遲應於供款到期月份的次月15日前完成繳納。

僱主如未能在規定期限前繳付所需供款，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馬幣的罰款及／或不超過2年的監禁。此外，僱主還須就任何在規定期限內未支付的應繳款項支付利息。

《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

《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規範了馬來西亞社會保障組織管理的就業保險制度相關法律，旨在為參保人員在失業時提供特定福利及再就業安置計劃。根據《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及《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登記與供款）條例》，馬來西亞境內所有僱主與僱員原則上均須按月就僱員工資總額向就業保險體系繳納保險費。僱主須承擔僱員與僱主雙方的繳費責任，最遲應於繳費到期月份的次月15日前完成繳納。

僱主如未能在規定期限前繳付所需供款，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馬幣的罰款及／或不超過2年的監禁。此外，僱主還須就任何在規定期限內未支付的應繳款項支付利息。

《1967年所得稅法》

《1967年所得稅法》規範了馬來西亞所得稅繳納的相關法律。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及《1994年所得稅（薪酬扣除）規則》，馬來西亞所有僱主均須依據馬來西亞國內稅務局月度稅款扣除機制，從僱員薪資中按月預扣相應稅款，並於稅款應扣當月次月15日前將扣除款項繳付至馬來西亞國內稅務局。

僱主如未能在規定期限前繳付相關扣除款項，一經定罪，可處不低於200馬幣且不超過20,000馬幣的罰款及／或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

外匯管制

除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出的《外匯政策通告》項下的限制、《馬來西亞2001年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及非法活動收益法》及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的《資本市場申報機構防止洗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打擊擴散融資及針對性金融制裁指引》所產生的限制（統稱「外匯禁止事項」）外，馬來西亞法律並無禁止居民與非居民之間以馬來西亞令吉（基於股息將付予居民於馬來西亞的銀行賬戶）或外幣（以色列貨幣除外）作出或收取款項，以用作支付股息或認購或購買於馬來西亞註冊的證券。

監管概覽

就此而言，任何以馬來西亞令吉作出的境外匯出付款（外匯禁止事項所禁止者除外），均須透過持牌境內銀行兌換為外幣（以色列貨幣除外）。